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芳君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2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芳君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緩刑伍年，緩刑期間並應按附表所示方式賠償告訴人李立偉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徐芳君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證據部分增列：「被告徐芳君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徐芳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自113年11月8日起至113年11月13日止，陸續收取告訴人各20萬元，共計60萬元，雖係數行為，然其係於密接之時、地實施，並均侵害告訴人同一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認係基於單一

之詐欺犯意為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屬接續犯，應僅成立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以起訴書所載之詐騙手法誑瞞告訴人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向告訴人騙取共60萬元，致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害，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此有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723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35-36頁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審酌被告因一時思慮欠周，偶罹刑典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認其有欲彌補其行為所造成告訴人損害之意，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，有本院前揭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業如前述，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保障告訴人權益，參酌告訴人之意見，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調解筆錄所示之調解內容給付損害賠償，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。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且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所定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沒收：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共計60萬元，並未扣案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、追徵，惟被告與告訴人以60萬元達成調解，雖此調解之結果，並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「實際合法發還」被害人之情形，惟參酌此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（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

由），而若被告依約履行則可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，且足以保障告訴人此部分求償權，本院認若再於本判決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、追徵，被告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，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怡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本院判決如下：

附表：

給付總額	給付方式
陸拾萬元	被告應給付李立偉新臺幣陸拾萬元，給付方法如下：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（含當日）各給付新臺幣3千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即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723號調解筆錄)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22號

被 告 徐芳君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芳君與李立偉於職場上認識，詎徐芳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李立偉，向李立偉詐稱：可申請信貸增貸，將增貸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交由徐芳君友人代為投資，每月5日前會將李立偉所需繳納之貸款總額1萬4,969元（含原貸款部分3,000元及增貸部分1萬1,969元）匯入其帳戶，並將於每月20日匯款紅利9,000元至其帳戶等語，致李立偉誤信為真，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附表所示地點，將附表所示金額交予附表所示之人。嗣李立偉遲未收到款項，且聯繫不上徐芳君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李立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芳君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其自白核與告訴人李立偉於警詢時指訴節大致相符，並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3 書 記 官 賴 炫 丞

04 附表（民國）：
05

編號	面交時間	面交金額 (新臺幣)	面交地點	面交者
1	113年11月8日1 2時37分許	20萬元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 (沐玥產後護理之家)	徐芳君
2	113年11月11日 14時52分許	20萬元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 (高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黃巧琪
3	111年11月13日 16時12分許	20萬元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 (高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黃巧琪